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的范围

1、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18 年相关考核期个人业绩情况分配）、员工的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受托管理。该资管计划的初始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22,000万元（含）。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该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德邦股份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该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对于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或控股股东借款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方式的，其对应标的的股票权益将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的 12 个月、24 个月以及 36 个月后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第一期可享受 33% 的标的股票权益；第二期可享受 33% 的标的股票权益；第三期可享受 34% 的标的股票权益。

对于资金来源为奖励基金的，其对应标的的股票权益将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的 12 个月、24 个月以及 36 个月后依据 2019 年-2021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持有人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若 2019 年业绩考核达标，第一期解锁可享受 33% 标的股票权益；若 2020 年业绩考核达标，第二期解锁可享受 33% 标的股票权益；若 2021 年业绩考核达标，第三期解锁可享受 34% 标的股票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交易日内。

(三) 业绩考核

对于资金来源为奖励基金的，其对应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的 12 个月、24 个月以及 36 个月后依据 2019 年-2021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净利润指标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4.68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5.7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6.96 亿元

(2) 营业收入指标

考核期内，若净利润指标达成，则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的完成率，确定参与对象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调节系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R 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R)		R > 25%	20% ≤ R ≤ 25%	R < 20%
营业收入调节系数	B9 及以上	1	4 × R	0
	B8 及以下	1	4 × R	4 × R

注：复合增长率 = $[(\text{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 \text{2018 年营业收入})^{(1/\text{年数})} - 1] \times 100\%$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每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给公司。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体系如下：

个人绩效等级	个人绩效调节系数（解锁比例）
A+/A	100%
B	
C	80%
D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目标解锁数量 × 营业收入调节系数 × 个人绩效调节系数。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达标，则依据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享受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持有人享受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小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使用奖励基金购买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解锁，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给公司。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理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亦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

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如有）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

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 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全部资产认购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该资管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分配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而享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十七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的，处置方法如下：

离职情形	资金来源为奖励基金的标的股票权益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标的股票权益		备注
	未解锁部分	尚未出售的已解锁部分	未解锁部分	尚未出售的已解锁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持有人主动离职导致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终止或解除，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因持有人合同到期而 	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	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下一个减持窗口期内择机出售，售	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下一个减持窗口期内择机出售，售出收益（扣减资管计划相关费用后）返还个人		

离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公司不续签（裁员、持有人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等）导致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终止或解除 	售出，售出收益（扣减资管计划相关费用后）返还公司	出收益（扣减资管计划相关费用后）返还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持有人自愿离职导致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终止或解除，且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因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过失导致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终止或解除 			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下一个减持窗口期内择机出售，以出资额与售出收益（扣减资管计划相关费用后）孰低值返还个人	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下一个减持窗口期内择机出售，售出收益（扣减资管计划相关费用后）返还个人 此情形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因伤残、病患而丧失劳动能力 	当年度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按本计划规定正常解锁，当期未能解锁部分权益及后续解锁期对应的未解锁部分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扣减资管计划相关费用后）返还公司		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下一个减持窗口期内择机出售，售出收益（扣减资管计划相关费用后）返还个人	持有人死亡的，其返还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4、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